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景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楊景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南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日